

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报批承诺书

项目名称	视觉健康创新研究实验室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 鼓楼创新广场A栋19层局部		项目代码	2412-320106-89-01-574172	
行业类别 及代码	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		环评文件 类型	报告表	
总投资 (万元)	2500	环保投资 (万元)	20	所占比例 (%)	0.08
建设单位名称	港理大（南京）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A栋18-19层				
建设单位法人 代表	ZHANG DAN	联系人	罗小婷	联系电话	18851862360
电子邮箱	bingqing.jin@hkpolyu-njresearch.cn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（组织机 构代码）	91320100MADP0CX062	
编制单位	南京苏聚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编制单位法人 代表	马容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58号B幢10层1002室				
电子邮箱	373952760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（组织机 构代码）	91320104MACWG5H23G	
编制主持人	王梓		联系电话	13912941567	
项目所在园区 规划环评开展	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：《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》 审查机关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文号：《关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》（宁环建〔2022〕13号）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。				
项目所在园区 限值限量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	已经开展				
项目“三线一 单”相符性	本项目建设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。				
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1、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 2、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3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 4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 5、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； 6、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； 7、不是属于涉环保“邻避”项目。 8、如需其他许可的，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； 9、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 10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 11、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 12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罗小婷 日期：2025.2.20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	1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； 2、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； 3、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王瑞 日期：2025.2.20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